

各位屯門區議員：

調整 2021-2022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 6 月 21 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4 位議員回覆，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選項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同意的委員人數/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的委員人數/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
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調撥十萬元予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黃丹晴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及 曾錦榮議員 (4/4)	(0/4)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6B 號就調整 2021-2022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的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